**苗栗縣竹南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份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一條 苗栗縣竹南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辦理本鎮殯葬設施之使用管理與維護，依地方制度法、殯葬管理條例及**規費法**規定，特訂定本自治條例，本自治條例未規定之事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 | 第一條 苗栗縣竹南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辦理本鎮殯葬設施之使用管理與維護，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及殯葬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三項規定，特訂定本自治條例，本自治條例未規定之事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 | 修正本條例法源依據 |
| 第十條 多元化葬法示範公墓之使用及申請程序如下：一、實施花葬、樹葬、灑葬之骨灰，應經骨灰再處理設備處理後始得為之。**二、實施花葬、樹葬之骨灰直接灑入穴內，骨灰灑入時，以一層骨灰一層培養土及有機物(如花卉或枯葉)，增加與土壤接觸之表面積，以利於分解。****三、實施花葬、樹葬之申請人於核准位置會同管理員由家屬自行或雇工挖掘穴位，距地表應有六十公分以上之距離。**四、使用花葬、樹葬、灑葬等設施，應檢具申請人身分證及影本、受葬者之死亡證明文件及火化許可證明或骨灰遷出證明，**至普覺堂管理室**提出申請，於完成骨灰再處理程序後，核發證明，憑以辦理。五、實施花葬、樹葬、灑葬及壁葬之區域，已設立統一紀念碑，登載受葬者之姓名存亡時間，不得私自設置任何有關喪葬外觀之標誌或設施及任何破壞原有景觀環境之行為，且不得現場焚燒或放置香燭紙錢等祭品。 | 第十條 多元化葬法示範公墓之使用及申請程序如下：一、實施花葬、樹葬、灑葬之骨灰，應經骨灰再處理設備處理後始得為之。二、實施花葬、樹葬之骨灰以裝入容器為之，其材質應不含毒性成分且應易於自然腐化。三、實施花葬、樹葬容器之長、寬、高均不得超過二十公分，且應埋入深度超過四十五公分之洞穴。四、使用花葬、樹葬、灑葬等設施，應檢具申請人身分證及影本、受葬者之死亡證明文件及火化許可證明或骨灰遷出證明，向本所民政課提出申請，於完成骨灰再處理程序後，核發證明，憑以辦理。五、實施花葬、樹葬、灑葬及壁葬之區域，已設立統一紀念碑，登載受葬者之姓名存亡時間，不得私自設置任何有關喪葬外觀之標誌或設施及任何破壞原有景觀環境之行為，且不得現場焚燒或放置香燭紙錢等祭品。 | 修改樹葬流程及申請單位 |
| 第十一條 設籍本鎮之鎮民（以下簡稱本鎮鎮民）使用墓地規費如下：一、一般公墓墓地使用收費標準： （一）單棺使用面積八平方公尺以內，使用費新台幣**五百元**。 （二）兩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墓基得放寬四平方公尺，使用費增收**三百元**。 **凡使用本鎮公墓墓地，應向本所申請核發埋葬許可證，每件行政規費新台幣二百元。**二、多元化葬法示範公墓使用收費標準：（一）使用壁葬者，每單位使用費新台幣**五千元，存放年限為五十年**。（本設施如 遇天災、地變人力無法抗拒及外力之因素損毀或被竊，本所不負賠償之責）（二）使用樹葬者，每單位使用費新台幣零元。（三）使用花葬者，每單位使用費新台幣零元。（四）使用灑葬者，每單位使用費新台幣零元。非本鎮鎮民申請使用墓基者，依墓地使用費之三倍收費**；外鄉鎮市民使用樹、花、灑葬者每單位使用費新台幣三千元**。但世居本鎮現居他鄉死亡，申請使用者埋葬能提出有力證明文件者，得比照本鎮鎮民收費。 | 第十一條 設籍本鎮之鎮民（以下簡稱本鎮鎮民）使用墓地規費如下：一、一般公墓墓地使用收費標準： （一）單棺使用面積八平方公尺以內，使用費新台幣伍佰元整。 (二）兩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墓基得放寬四平方公尺，使用費增收參佰元整。二、多元化葬法示範公墓使用收費標準：（一）使用壁葬者，每單位使用費新台幣伍仟元。（本設施如遇天災、地變人力無法抗拒及外力之因素損毀或被竊，本所不負賠償之責）（二）使用樹葬者，每單位使用費新台幣零元。（三）使用花葬者，每單位使用費新台幣零元。（四）使用灑葬者，每單位使用費新台幣零元。非本鎮鎮民申請使用墓基者，依墓地使用費之三倍收費。但世居本鎮現居他鄉死亡，申請使用者埋葬能提出有力證明文件者，得比照本鎮鎮民收費。 | 符合照顧鎮民比例原則。 |
| 第十二條 **使用本鎮殯葬設施**如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者，得憑有關機關證明文件，申請准予免費使用：1. **現役軍人、警察、消防人員、民防法規定之民防人員(含義警、義消)者，因公死亡或殉職。**

 二、當年度**經政府**列冊有案之一、二、三款低收入戶者。 三、無主（名）屍體者。**符合上開使用規定者，其存放位置由本所指定，不得挑選位置。** | 第十二條 使用公墓墓基如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者，得憑有關機關證明文件，申請准予免費使用：一、本鎮鎮民之現役軍、警消人員，因公殉職者。二、本所當年度列冊有案之一、二、三款低收入者。三、無主（名）屍體者。 | 符合中央法規殯葬管理條例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 |
| 第十三條 納骨堂之規費，分為使用費與管理費，採一次收取方式辦理**，安置之骨灰（骸）罐及牌位，自進堂日起，存放年限為五十年，期滿後經本所通知申請人及公告六個月後仍未處置者，將由本所逕予處置，本所不另行通知，申請人不得異議。** **本自治條例修正前已進堂使用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 第十三條 骨堂之規費，分為使用費與管理費，採一次收取，永久使用方式辦理。 | 符合中央法規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 |
| 第十四條 使用本鎮納骨堂應檢附申請人身分證、亡者死亡證明書和除戶謄及火葬場開立之火化許可證，至普覺堂管理室審核收費標準，選擇登記塔位及填具申請書並持繳款書至公庫ㄧ次繳納使用規費。完納規費後持繳費收據向納骨堂管理員洽辦進堂使用事宜。遷葬者須檢附：申請人身分證、印章，亡者除戶謄本、遷葬證明或撿骨證明。 | 第十四條 使用本鎮納骨堂應檢附申請人身分證、亡者死亡證明書和除戶謄及火葬場開立之火化許可證，至普覺堂管理室審核收費標準，選擇登記塔位及填具申請書並持繳款書至公庫（竹南鎮農會)ㄧ次繳納使用規費。完納規費後持繳費收據向納骨堂管理員洽辦進堂使用事宜。遷葬者須檢附：申請人身分證、印章，亡者除戶謄本、遷葬證明或撿骨證明。 | 修改繳款公庫 |
| 第十五條 (刪除) | 第十五條 使用納骨堂如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者，得憑有關機關證明文件，簽請鎮長核准免費入堂，但不得要求選位：一、本鎮鎮民之現役軍、警消人員，因公殉職者。二、本所當年度列冊有案之一、二、三款低收入戶者。三、無主(名)屍骨（灰）骸者。 | 一、本條刪除。二、因與十二條重覆規範，故刪除之。 |
| 第十七條 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使用納骨堂設施應依規定繳納費用，其收費標準如附表﹕一、亡者亡故時戶籍設於本鎮且滿六個月以上。二、亡者初設戶籍於本鎮。三、本鎮鎮民設籍累計滿三十年以上，其配偶或直系血親者。**四、死亡後埋葬於本鎮，因年代久遠於戶政事務所查無除戶資料或礙難查詢，由申請人提出家族系統表並立切結書者。**未符合前項一至四款者使用納骨堂之收費，依附表之標準，以五倍收取規費，但**家族式骨灰櫃除外。牌位申請人自繳費日起逾三年未進堂使用，視同棄權並取消其使用權，已繳之使用費及管理費不予退還。神主牌位於繳費後一律由本堂統一製作提供申請人使用，不得使用非本堂提供之神主牌，其規格、材質、樣式不得自行任意變更。** | 第十七條 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使用納骨堂設施應依規定繳納費用，其收費標準如附表﹕一、亡者亡故時戶籍設於本鎮且滿六個月以上。二、亡者初設戶籍於本鎮。三、本鎮鎮民設籍累計滿三十年以上，其配偶或直系血親者。未符合前項一至三款者使用納骨堂之收費，依附表之標準，以五倍收取規費，但牌位除外。說明一、一樓忠孝區A21：19－45號為夫妻式骨灰箱，A19：1－7號、A20：1－53-1 號為骨灰罐，其餘皆為骨骸罐。一樓仁愛區：C22為夫妻式骨灰箱，其於皆為骨灰罐。一樓信義區：全區為骨灰罐。一樓和平區：全區為骨灰罐。二樓忠孝區A20：1－12號為夫妻式骨骸箱，A12-1、A12-2為夫妻式骨灰箱，其餘皆為骨灰罐。二樓仁愛區C21：1－40號為骨灰罐、C20為夫妻式骨骸箱，其餘皆為骨骸罐。二樓信義區B1-1：1－5號為骨灰罐，其餘皆為骨骸罐。二樓和平區D12：1－9號為骨灰罐，其餘皆為骨骸罐。三樓忠孝區A20：1－12號夫妻式骨骸箱，其餘皆為骨骸罐。三樓仁愛區 C1-1：101－112 號、 C19：1－12號為夫妻式骨骸箱，其餘皆為骨骸罐。三樓信義區：全區為骨骸罐。三樓和平區：D12：1－9號為骨灰罐其餘皆為骨骸罐。地下室忠孝區A1.A12.A13.A4-1.A4-2、A15-1、A15-2為骨灰罐、A10-1(1.2.8.9.15.16.22.23)號、A10-2(33-1.35.41.42.48.49.55.56)號為夫妻式骨骸箱、其餘皆為骨骸罐。地下室仁愛區：B4.B5為骨灰罐，其餘皆為骨骸罐。地下室信義區：全區為骨骸罐。說明二、神主牌位於繳費後一律由本堂統一製作提供申請人使用，不得使用非本堂提供之神主牌，其規格、材質、樣式不得自行任意變更。備註：堂內若有新增設骨（灰）骸罐時，依收費標準表之類別核算規費。 | 增訂第二座普覺堂收費標準。 |
| **第十七條之一 申購家族式骨灰櫃位由家族推派一名申請人(須為竹南鎮民)，一次付清，申購同時指定受安置者姓名，並繳交與受安置者親屬證明文件。家族式骨灰櫃位不適用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之規定。** |  | 1. 本條新增。
2. 購買家族式骨灰櫃相關規定。
 |
| 第十九條 為鼓勵民眾改善喪葬習俗，申請人一次申請進堂三罐時，按應繳規費九十%計算，四罐時，按應繳規費八十%計算，五罐以上時，按應繳規費七十%計算收費。但**購買家族式骨灰櫃位**及外鄉鎮籍往生者，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 第十九條 為鼓勵民眾改善喪葬習俗，申請人一次申請進堂三罐時，按應繳規費九十%計算，四罐時，按應繳規費八十%計算，五罐以上時，按應繳規費七十%計算收費。但外鄉鎮籍往生者，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 購買家族式骨灰櫃不適用進堂折扣。 |
| 第二十條 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可預訂本****納骨堂骨(灰)骸罐櫃位:**1. **年滿六十歲且購買單人骨(灰)骸罐櫃位。**
2. **夫或妻一方年滿六十歲且購買夫妻式櫃位。**
3. **夫或妻一方亡故時且購買夫妻式櫃位。**

**以上須檢附相關資料**，應於申請時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七條之標準，一次繳清費用，並由本所發給預約證明書，但使用時需檢附除戶戶籍謄本向本所辦理；預繳使用費及管理費後概不予退還所繳款項及轉讓，不得異議。本自治條例修正前已預約者，不適用前項後段規定。 | 第二十條 本納骨堂預訂骨(灰)骸罐櫃位，應於申請時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七條之標準，一次繳清費用，並由本所發給預約證明書，但使用時需檢附除戶戶籍謄本向本所辦理；預繳使用費及管理費後概不予退還所繳款項及轉讓，不得異議。本自治條例修正前已預約者，不適用前項後段規定。 | 符合中央法規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 |
| 第三十二條 **殯葬設施之各項規費收入，應繳入公庫。****殯葬設施及其周邊環境，興建、維護、管理應編列預算執行。** |   | 1.本條新增。2.納骨堂規費收入係一次性收費，考量未來營運管理所需之經費及重置納骨塔資金，應編列相關預算，作為納骨塔之營運及管理。 |
| 第三十三條 申請使用本鎮殯葬設施如有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者，視實際情形分別依殯葬管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暨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十二條 申請使用本鎮殯葬設施如有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者，視實際情形分別依殯葬管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暨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條次變更 |
| 第三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第三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條次變更 |

第十七條

附表：一

第一座普覺堂收費表 單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類 別 | 地藏王神座後特區 | 一樓至三樓 | 地下室 | 牌 位 | 暫存區（月） |
| 夫妻式骨骸箱 | 夫妻式骨灰箱 | 骨骸罐 | 骨灰罐 | 夫妻式骨骸箱 | 夫妻式骨灰箱 | 骨骸罐 | 骨灰罐 |
| 使 用 費 | 70,000 | 60,000 | 30,000 | 30,000 | 15,000 | 20,000 | 10,000 | 10,000 | 5,000 | 5,000 | 300 |
| 管 理 費 | 10,000 | 20,000 | 20,000 | 10,000 | 10,000 | 20,000 | 20,000 | 10,000 | 10,000 | 5,000 | 200 |
| 規費合計 | 80,000 | 80,000 | 50,000 | 40,000 | 25,000 | 40,000 | 30,000 | 20,000 | 15,000 | 10,000 | 500 |

外鄉鎮以五倍收取規費，但牌位除外**。**

附表：二

第二座普覺堂收費表 單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類 別 | 地藏王神座後特區 | 家族式6人骨灰櫃(含牌位) | 家族式12人骨灰櫃(含牌位) | 一樓至三樓 | 牌 位 | 暫存區（月） |
| 夫妻式骨骸箱 | 夫妻式骨灰箱 | 骨骸罐 | 骨灰罐 |
| 使 用 費 | 97,000 | 270,000 | 540,000 | 80,000 | 40,000 | 40,000 | 20,000 | 10,000 | 300 |
| 管 理 費 | 15,000 | 90,000 | 180,000 | 30,000 | 30,000 | 15,000 | 15,000 | 5,000 | 200 |
| 規費合計 | 112,000 | 360,000 | 720,000 | 110,000 | 70,000 | 55,000 | 35,000 | 15,000 | 500 |

外鄉鎮以五倍收取規費，**但家族式骨灰櫃除外。牌位申請人自繳費日起逾三年未進堂使用，視同棄權並取消其使用權，已繳之使用費及管理費不予退還。(地下室收費標準待設施完成後另行訂定)**